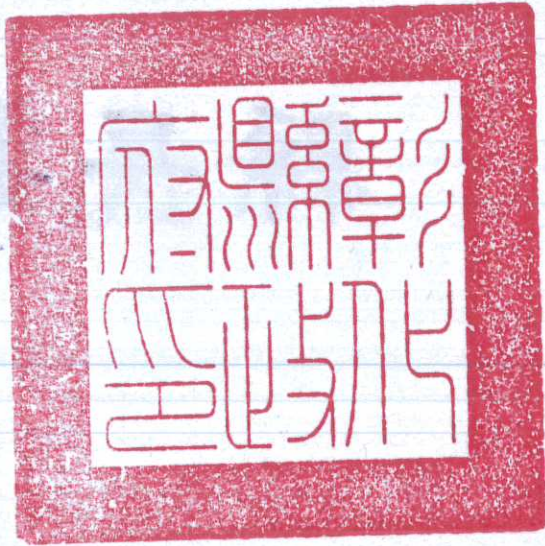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新行字第10400348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彰化縣政府104年度受理影視業者拍攝影片補助申請。

依據：彰化縣補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促進彰化縣之文化觀光產業發展，依前開補助辦法鼓勵影視業者到本縣取景拍攝影片。
- 二、凡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本縣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縣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縣具關聯性者均歡迎申請，相關申請規定詳見「彰化縣補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辦法」及「彰化縣補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申請須知」。
- 三、收件期間、地址、收件人：
 - (一)收件期間：自本(104)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 (二)收件住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三)收件人：彰化縣政府新聞處收(請於封面註明申請拍攝影片補助)
- 四、前開辦法及申請須知請上本府新聞處網站(<http://information.chcg.gov.tw/00home/index1.asp>)→「便民



服務」查詢，或洽新聞處新聞行政科，洽詢電話04-7531953。

